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戶字第105016197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豐原區「旱溪東西兩側防汛道路」道路名稱命名為「旱溪東路七段」、「旱溪西路七段」事宜。

依據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案公告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：105年8月1日。

二、本案公告道路名稱如下：

(一)旱溪東路七段：長約1800公尺，寬約7.1公尺，南起銜接潭子區旱溪東路七段，北迄豐原區鎌村路金谿橋南端，爰延續其名稱命名。

(二)旱溪西路七段：長約1100公尺，寬約8.5公尺，南起銜接潭子區旱溪西路七段，北迄豐原區田心路二段金谿橋北端，爰延續其名稱命名。

三、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，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。

四、如不服本公告者，得自本公告生效日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交本府函轉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市長 林佳龍